

利用树枝、中药渣和果渣等农业废弃物年产 2 万吨有机肥、1000 吨微生物菌剂和 1 万吨绿化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利用树枝、中药渣和果渣等农业废弃物年产 2 万吨有机肥、1000 吨微生物菌剂和 1 万吨绿化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万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共 7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利用树枝、中药渣和果渣等农业废弃物年产 2 万吨有机肥、1000 吨微生物菌剂和 1 万吨绿化土项目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街道办事处小寨村村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生物有机肥 20000t/a、绿化土 100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利用树枝、中药渣和果渣等农业废弃物年产 2 万吨有机肥、1000 吨微生物菌剂和 1 万吨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利用树枝、中药渣和果渣等农业废弃物年产 2 万吨有机肥、1000 吨微生物菌剂和 1 万吨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秦汉审服准[2020]45

号); 2021年10月20日已提交排污许可证, 审核中。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有机肥和绿化土生产线, 剩余微生物菌剂生产线、花卉苗木室及辅助工程等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建设内容 | | 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新建 | | 新建 | 否 |
| 规模 | 生物有机肥20000t/a、微生物菌剂1000t/a、绿化土10000t/a | | 生物有机肥20000t/a、绿化土10000t/a | 否 |
| 地点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镇东城村 |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照镇东城村 | 否 |
| 生产工艺 | 原料破碎→搅拌→一次发酵→二次发酵→破碎→筛分→包装 | | 原料→搅拌→一次发酵→二次发酵→破碎→筛分→包装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 | 恶臭气体 | 发酵车间及菌剂生产车间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 (1套) | 否 |
| | | 粉尘 | 有机肥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罩(3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菌剂生产车间干燥机设置布袋除尘(1套)+15m 排气筒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设置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 |

| | | | |
|----|-------|---|---------------------|
| | 生产废水 | 锅炉外排软化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车间清洁废水储存于项目东南角的废水池中,用于洒水降尘及植被绿化用水 | 生物除臭塔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
| | 噪声 |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 1 个,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废包装袋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
| | 收集的粉尘 | 集中收集,外运处置 | 收集回收至生产线综合利用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平面布置图不一致,其中发酵车间和有机肥生产车间由厂区南侧移至厂区北侧,距离敏感点距离变近,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工艺无原料破碎环节,产尘点减少,属于环境有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经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内容,可将现阶段的工程建设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①恶臭

本项目发酵车间主要进行部分原料的暂存、生物有机肥及绿化土的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因此恶臭的产生主要为原料堆放恶臭及发酵恶臭,主要成分为NH₃和H₂S。NH₃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嗅觉阈值为0.1ppm;H₂S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臭鸡蛋腐败气味,嗅觉阈值为0.0005ppm。对恶臭气体采取的如下治理措施:①采用人工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②发酵车间全封闭,并在车间内设置引风机,保持足够的抽风量,使臭气源处于负压状态,废气由引风机收集的气体再送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的气体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工艺粉尘主要是破碎（发酵结束后）、筛分工序产生的物料粉尘。分别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再通过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物除臭塔用水，用水来自东城村供水站供给，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内不设食宿，员工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

3、噪声

项目运营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厂房隔音，基础减震以用来降低噪声的产生量。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为项目产品回收外售，废包装袋暂存于项目东南角一般固废间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分类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验收期间企业与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交由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18m²，危废间内部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及收集桶分类收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配套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台账、管理制度等。

四、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生物除臭塔排气筒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水处置检查结果

此次验收期间，生物除臭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内不设食宿，员工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线，检修过程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布手套交由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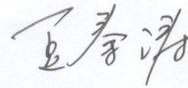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



2021.10.29

